

基隆銘傳國中防疫期間學生請防疫假家長同意書

製表日期:111.05.05 修訂

一、學生資料：

學生：_____班_____號，姓名_____ 因為疫情影響為預防上學感染，故申請防疫假。

二、辦理方式：

需家長事前向導師說明；以家長事前或當日到本校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(填寫同意書)為原則，恕不受理事後補請防疫假。

三、防疫假申請時間：

防疫假期間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，請假期間的所有安全事宜，全由家長確實留意並自行負責！九年級學生有關升學資料及辦理時程請務必依期限辦理，以免影響個人升學權益。

四、其他

1. 請詳閱以下防疫假說明事項。
2. 申請者，需填寫家長同意書，由家長到校辦理請假手續。
3. 如家長不克前來辦理，請列印本申請表單，資料填妥後，請傳真至 2422-0220 (請註明學務處收)。

一、申請方式及說明

(一) 如為預防上學感染申請防疫假，以事前由監護人親自到校辦理為原則，恕不接受事後補請防疫假。

(二) 特殊情形因全家隔離未能到校者申請方式：

如有疫情指揮中心或衛生單位通知隔離、居家自主健康監測者，請先通知導師或學校，完成請假核備，請導師協助辦理。俟返校後以隔離通知單完成補請假作業。

二、防疫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不影響全勤。

三、請假學生，請依班級課表準時進入 meet 會議室上課，不得遲到早退，未參加線上課程者，仍以曠課登記。請同學遵照課堂教師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作業及評量。若有困難，務必及時向老師提出，以利完成功課。

四、學校重大考試部分(段考)仍以實體考試為主，另依考試規則辦理。

五、請家長確實叮嚀孩子做好防疫措施，並每天落實自我健康監測，切勿讓孩子單獨到外面遊蕩或與同學朋友在外群聚，亦不得回校(包含上課及放學後活動)。未遵守規定經查證屬實，未到課部分以曠課登記，不得補請事、病假，且本學期不得再請防疫假。

六、其他滾動式調整，依照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公布後修正。

家長或監護人及學生皆知悉上述內容及規則，並願意遵守及配合防疫假請假相關說明，以予請假。

家長(或監護人)手機：_____

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